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议事活动以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和召开监事会会议两种形式开展。

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人数、组成等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监督、检查监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 （三）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 （四）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文件，并报送其他监事；
- （五）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工作，递交提案；
- （六）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其职务。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形

式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的情况下，经全体监事同意，可以不受上述条款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十条 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议题和有助于监事理解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本公司经营情况的信息和数据。

第十一条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 10 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通过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经监事会认可的方式，递交全体监事。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四条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监事会可要求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

第十七条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八条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题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一项议题。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九条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的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才有效。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

第六章 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完整、准确记录会议真实情况和与会监事的意见及建议，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包括代理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委托出席会议的监事委托书、决议的表决票、会议决议文件等作为本公司档案应与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簿一并由证券事务部予以保存。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废止。

第三十条 本规则的规定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执行。本规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